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7 年 8 月全國業餘高爾夫 分區月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

1. 發掘全國青少年高爾夫人才。
2. 選訓優秀選手。
3. 增加比賽經驗。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四、協辦單位：各承辦分區月賽高爾夫俱樂部

## 五、比賽日期、地點：

1. 北區：1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於新竹縣寶山高爾夫球場舉行
2. 中區：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於南投縣南峰高爾夫球場舉行
3. 南區：107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於高雄市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舉行

## 六、參加資格：

1.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八歲未滿二十五歲者。
2. 分組：如該組參加人數不足五名者，則與其它組別一併計算。

性別	組別	年齡	發球台
男	公開	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五歲	藍色
	A	年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	藍色
	B	年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	白色
	C	年滿十歲未滿十二歲	白色
	D	年滿八歲未滿十歲	紅色
女	公開	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五歲	白色
	A	年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	白色
	B	年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	白色
	C	年滿十歲未滿十二歲	紅色
	D	年滿八歲未滿十歲	紅色

註：年齡分組以比賽第一回合當天為基準日。

## 七、比賽方式：

1. 全國分北、中、南三區，除季賽外每月各舉行分區月賽一場。
2. 比賽採兩回合 36 洞比桿賽方式進行。
3. 若成績平手時比較最後一回合成績，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 10-18 洞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之總桿數、16-18 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4. 第一回合成績超過該日淘汰桿數(含)者，不得參與第二回合比賽。第一回合淘汰桿數為當日所有成績中最佳成績減 72，再加上 120，即為設定淘汰桿數，惟不得低於 120 桿。例：第一回合最佳成績為 75 桿，則淘汰桿數為 123 桿。(75-72+120=123)

## 八、比賽日期及地點：請參閱年度行事曆各分區月賽報名資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官方網站：<http://www.garoc.org>

注意：本會將不另行通知比賽編組表，請參賽選手於賽前一日逕行至官網查詢

## 九、報名：

1. 報名日期：請參閱年度行事曆各分區月賽報名資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官方網站：<http://www.garoc.org>
2. 分區月賽推廣中心連絡單位：

區域	承辦單位	承辦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比賽規則及教練委員會	鮑育宏老師	北市104南京東路2段125號12樓之1	Tel：0921-814-588	hung5485@gmail.com
中區	中區推廣中心	黃秀琴老師	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62號12樓之2	Tel：0923828948	rtwo168@gmail.com
南區	班芝花高爾夫球場	胡久堤副理	台南市東山區東原里班芝花坑39號	Tel：06-686-2208 Fax：06-686-2348	sd-1@bgcc.com.tw

3. 第一次報名需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推廣中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比賽日內保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資料。

## 十、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1,700 元。繳費方式敬請依各區規定辦理。
2. 如未能於直屬推廣中心所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歉難參賽。
3. **請假退費：選手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請於第一回合開始前以書面方式主動與各推廣中心辦理請假，並檢附證明，中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臺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非上述原因請假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 十一、請假方式：

1. 事假：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推廣中心請假。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事假請假最後期限為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內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24 時前(3 日前)。
2.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前向推廣中心請假，並請於 3 日內以限時掛號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寄至推廣中心。  
例：15 日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24 時前(3 日內)，以限時掛號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寄至推廣中心。
3. 特殊狀況：  
若遇特殊狀況，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承辦推廣中心，並於一週內提出請假證明。
4. 如無故未參賽，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禁賽 2 次月賽。

## 十二、獎懲：

1. 獎勵：
  - a. 依照各組報名人數，每五人取一名為原則，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六名，頒發獎狀乙幀。
  - b. 各組依季賽前連續兩場兩場月賽之平均成績排名，擇優推薦季賽參賽資格。

例：12 月份季賽，以 10、11 月份兩場參賽成績之平均排名推薦。

c. 各區公開組推薦選手平均成績名次須於分配員額內且低於標準(含)-男子 74 桿、女子 76 桿，如未達標準，相關員額移至季賽資格賽列算。

2. 懲罰:依現行 2016 年元月起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並依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判決。凡嚴重違反規則或高爾夫運動精神者，提請本會青少年委員會、比賽規則及教練委員會議處分：禁賽半年(生效日起計算)。

### 十三、 附則：

1.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決定之。
2. 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 2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 6-3 之規定處理)
3. 賽事期間禁止在場內抽菸，嚼食檳榔，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違者第一次罰二桿，第二次取消資格)
4. 有關比賽訊息及編組表於每回合前一日晚上至本會參閱網站公告。<http://www.garoc.org/>
5. 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於球場餐廳頒獎用餐，請參賽選手務必參加。
6. 未向所屬中心請假，無故缺席者禁賽半年(生效日起計算)。
7. 需著正式服裝及軟釘鞋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或牛仔褲)。
8.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
9. 申訴:選手如遇賽事糾紛欲提出申訴，請向本會競賽組蘭嵐先生連絡，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連絡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7。
10. 本案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000176A 號函備查。